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許宸碩

相 對 人 禾盛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月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025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630萬8,707元，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票據號碼：WG0000000號，下稱系爭本票）。然相對人未說明其提示日期，且兩造於利息起算日即112年1月19日亦未見面，是相對人聲請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前，未曾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於法不合，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形式審查系爭

01 本票，認系爭本票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已完備，屬有效本票，
02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
03 說明其提示日期，且兩造於利息起算日即112年1月19日亦未
04 見面，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等節，然抗告人已於
05 原審主張其係於112年1月19日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且依前
06 揭說明，系爭本票既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聲請裁定
07 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
08 而應由抗告人舉證證明相對人確實未於112年1月19日向抗告
09 人提示系爭本票。然抗告人僅空言兩造未於112年1月19日見
10 面，卻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可採。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
11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未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
13 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
14 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15 示。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8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3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4 狀（需附繕本1份），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王政偉